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何鈺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yuwen288010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53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5373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5373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537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事宜，請
惠予公告學校網站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備妥表件，註明「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
團輔導員遴選」，以郵寄方式或逕送本局學生事務室彙
辦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
生事務室何鈺雯老師收）。

(二)繳交表件：

1、報名表1份。

2、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1份。

3、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黏貼於遴選報名表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6/23



1150003252

有附件

(四)遴選與公告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，於后里國中進行書面審查，由總召組成遴選小組負責審查工作，具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，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www.tc.edu.tw）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」、續任輔導員報名表、新進輔導員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